

教育法学

黄 威 主编

JIAO YU FA XUE

●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教育法学

● 黄 崑 主编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教育法学/黄崑主编·—广州: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2.11

ISBN 7-5361-2775-8

I. 教… II. 黄… III. 教育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1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89529 号

| | |
|------|--|
| 出版发行 |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广州市林和西横路 邮政编码: 510076 电话: (020) 87557232, 87550735 |
| 印 刷 | 广州家联印刷有限公司 |
| 版 次 | 2002 年 1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
| 规 格 | 787mm×1092mm 1/16 印张: 23 字数: 320 千字 |
| 印 数 | 5000 册 |
| 书 号 | ISBN 7-5361-2775-8/D·230 |
| 定 价 | 30.00 元 |

内容简介



教育法学是公共事业管理专业的专业必修课程之一，也是各类教育管理人员和教师继续教育的重要内容。本书以教育法律问题为核心，在汲取国内外教育法学研究最新成果的基础上，以全新的视角，深入论述了教育法学的产生与发展、教育法的内涵与渊源、教育法的价值等基本理论问题，全面阐述了教育行政机关、学校、教师和学生的法律主体地位、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和彼此的法律关系，系统分析了教育立法、教育法实施、教育法律救济和教育法律监督等教育法律过程。

本书既适宜于作为公共事业管理专业的本科、专科教材，也适宜于作为各级各类教育管理人员和教师继续教育教材，还可以作为教育经济与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的参考书。

前言

教育法学是一门新兴的学科，它通过对教育法律问题的研究，揭示教育法律原理，建立教育法律理论，以指导教育法律的实践活动。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长期不重视教育法律对教育发展的规范、保障和推动作用，所以我国教育法学的研究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改革开放后才开始起步。经过近 20 年的努力，目前我国教育法学初步形成了其理论体系，开始对我国教育法制实践发挥积极的指导作用。

为适应教育法制建设和教育法学教育的需要，我们撰写了这本《教育法学》。本书共分导论和十章正文。“导论”主要讨论教育法学的学科发展和建设问题；第一章主要讨论教育法的涵义和教育法律体系；第二章主要讨论教育法的价值问题；第三章讨论教育行政机关的法律地位、权利和义务；第四章讨论学校的法律地位、责任和义务等问题；第五章讨论教师的法律地位、权利和义务等问题；第六章主要讨论学生的法律地位、权利和义务等问题；第七章讨论教育立法的过程；第八章主要讨论教育法律的实施要注意的问题；第九章主要讨论教育法的救济问题；第十章主要讨论教育法律运行的监督问题。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注意坚持如下原则：一是广泛吸收法学和教育法学的研究成果，在此基础上对一些有争论的问题提出一些新的看法；二是重视教育法学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的分析，力图做到概念清晰，



语言简洁，逻辑性强，把理论性和可读性结合起来；三是重视教育法学的系统性和实践性。在教育法学的系统性方面，我们把教育法学的框架分教育法学基础理论、教育法律主体和教育法律过程等三部分，导论和第一、第二章主要讨论教育法学的基础理论，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章主要讨论教育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等问题，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章讨论教育法律过程。在实践性方面，我国注意到案例的选用。

本书由华南师范大学教授黄崑博士组织撰写。本书各章的撰写分工如下：黄崑（导论、第一章、第二章、第十章）；黄崑、朱玉华（第三章）、黄崑、余芳（第四章）；刘晓保、黄崑（第五章）、黄崑、廖慷（第六章）、黄崑、陈涛（第七章、第九章）、黄晓婷、黄崑（第八章）。另外，朱君义也参加了本书的撰写工作。全书各章均由黄崑修改、统稿和定稿。本书从大纲的提出到各章的写作，都经过了深入讨论，可以说本书凝聚了全体作者的心血。在写作过程中，我们参阅了许多学者的成果，在此表示感谢！对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杨星初先生在编辑本书过程中付出的辛勤劳动表示敬意！

教育法学是一门新兴的学科，从基本概念、理论框架到具体内容都有待完善和发展，诚望读者对本书的不足提出批评，以便在再版时改进。

黄 崑

2002年10月1日子华南师范大学

主编简介

黄崑，男，1960年生，河南信阳人，教育部公共管理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管理系教授、博士、系主任，中国教育管理学科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广东省教育管理专业委员会常务副理事长，广东社会科学院客座教授，加拿大多伦多大学访问学者。主要研究领域为教育管理学、教育法学、教育学原理。在《教育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课程、教材、教法》、《比较教育研究》等国内权威学术刊物以及其他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70余篇，发表学术专著和主编教材10部，承担国家、省部级课题10多项。

目 录

导 论

| | |
|--------------------------|--|
| 教育法学的概念·····/1 | |
| (一) 教育法学的定义·····/1 | |
| (二) 教育法学的研究对象·····/5 | |
| (三) 教育法学的研究方法·····/6 | |
| (四) 教育法学的研究任务·····/9 | |
| 教育法学的产生与发展·····/12 | |
| (一) 外国教育法学的发展·····/12 | |
| (二) 中国教育法学的兴起·····/15 | |
| 教育法学的性质·····/22 | |
| (一) 教育法学的学科性质·····/22 | |
| (二) 教育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23 | |
| 学习教育法学的意义·····/26 | |
| (一) 依法治教的需要·····/26 | |
| (二) 促进教育法学发展的需要·····/27 | |
| 《导论》小结·····/28 | |
| 《导论》思考题·····/29 | |



第一章 教育法的概念

第一节 教育法的涵义·····/30

- 一、教育法的含义·····/30
- 二、教育法的特点·····/39
- 三、教育法与教育政策·····/42

第二节 教育法的功能和作用·····/45

- 一、教育法的地位·····/45
- 二、教育法的功能·····/53
- 三、教育法的作用·····/55

第三节 教育法的渊源·····/57

- 一、宪法·····/58
- 二、教育法规·····/61
- 三、教育法的其他渊源·····/66

案例：悲剧引发的思考：女校长缘何在法院跳楼·····/68

第二章 教育法的价值

第一节 教育法价值的涵义·····/73

- 一、价值·····/73
- 二、教育法的价值·····/74
- 三、教育法价值的评价·····/75

第二节 教育法的社会价值·····/76

- 一、教育法的政治价值·····/77
- 二、教育法的经济价值·····/80
- 三、教育法的文化价值·····/82
- 四、教育法的秩序价值·····/85

第三节 教育法的个体价值·····/87

- 一、教育法的正义价值·····/87
- 二、教育法的平等价值·····/93
- 三、教育法的自由价值·····/96

案例：杨尔特诉礼泉县教育局、礼泉县教育工会给付

募捐款纠纷案·····/102

第三章 教育行政机关

第一节 教育行政机关概述·····/105

一、行政机关·····/105

二、教育行政机关·····/107

第二节 教育行政机关的行政主体地位·····/115

一、教育行政机关的行政主体资格·····/115

二、教育行政机关行政主体资格的取得、变更和撤销·····/116

三、教育行政机关行政主体地位的体现·····/117

第三节 教育行政机关的职权·····/121

一、教育行政职权的产生·····/122

二、教育行政职权的渊源·····/123

三、教育行政职权的内容·····/123

第四节 教育行政机关的责任·····/129

一、教育行政责任的涵义与特征·····/129

二、教育行政责任的构成与种类·····/130

第五节 教育行政机关与学校的法律关系·····/133

一、国家举办各级各类学校·····/133

二、教育行政机关与各类学校的法律关系·····/135

案例一：被告应当履行该行政合同·····/141

案例二：一起因“作”字读音引发的教育行政案件·····/143

第四章 学 校

第一节 学校的法律地位概述·····/146

一、学校·····/146

二、学校的法律地位·····/149

三、学校法人的特点·····/151

四、学校的设置·····/157

五、学校作为行政相对人的法律地位·····/162

第二节 学校的权利·····/165



- 一、按照章程自主管理·····/165
 -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166
 - 三、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166
 - 四、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166
 - 五、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167
 - 六、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168
 - 七、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168
 - 八、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169
- 第三节 学校的义务**·····/169
- 一、遵守法律、法规·····/169
 - 二、贯彻教育方针、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170
 - 三、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171
 - 四、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情况提供便利·····/171
 - 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172
 - 六、依法接受监督·····/172
- 第四节 学校内部管理体制**·····/173
- 一、学校内部领导体制·····/173
 - 二、学校内部组织机构·····/175
 - 三、学校内部管理制度·····/176
- 案例一:一起冒用民办高校之名非法办学案·····/178
- 案例二:毒尘围攻学校,小学师生有“气”难咽·····/178

第五章 教师

- 第一节 教师的界定**·····/180
- 一、教师是承担教书育人职责的专业人员·····/180
 - 二、教师职业是一种专门职业·····/181
 - 三、教师的成长过程是一个专业化过程·····/182
- 第二节 教师的法律地位**·····/184
- 一、对我国教师法律地位的认识·····/184
 - 二、我国教师法律地位的确定·····/185
 - 三、教师的法律地位主要通过教师的权利与义务



| | |
|-------------------------------|--|
| 体现出来·····/185 | |
| 第三节 教师的权利·····/187 | |
| 一、教师权利的内涵·····/187 | |
| 二、教师的基本权利·····/188 | |
| 三、教师权利的保障机制·····/191 | |
| 第四节 教师的义务·····/195 | |
| 一、教师义务的内涵·····/195 | |
| 二、教师应履行的义务·····/195 | |
| 三、教师未履行义务应承担的法律责任·····/197 | |
| 第五节 国家教师制度·····/199 | |
| 一、教师资格制度·····/199 | |
| 二、教师职务制度·····/202 | |
| 三、教师聘任制度·····/204 | |
| 案例一：校长的专断侵害了教师的民主管理权·····/210 | |
| 案例二：教师体罚学生致伤·····/211 | |

第六章 学 生

| | |
|-------------------------------|--|
| 第一节 学生法律地位的确立·····/213 | |
| 一、学生的概念·····/213 | |
| 二、学生法律主体地位的演变与确立·····/215 | |
| 第二节 学生的权利·····/218 | |
| 一、学生权利的涵义·····/218 | |
| 二、学生的基本权利·····/219 | |
| 三、一些特殊学生群体享有的特殊教育权利·····/222 | |
| 四、学生权利的法律保护·····/223 | |
| 五、学生权利保护中存在的问题·····/227 | |
| 第三节 学生的义务·····/230 | |
| 一、学生的义务·····/230 | |
| 二、学生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231 | |
| 案例一：投掷标枪引出的官司·····/235 | |
| 案例二：小学生作文引发名誉侵权案·····/238 | |

第七章 教育立法

- 第一节 教育立法概述·····/241
 - 一、立法的涵义·····/241
 - 二、教育立法的概念·····/244
- 第二节 教育立法的原则·····/246
 - 一、从实际出发的原则·····/247
 - 二、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原则·····/248
 - 三、系统性原则·····/248
 - 四、稳定性与发展性相结合原则·····/249
- 第三节 教育立法主体·····/250
 - 一、教育立法主体的涵义·····/250
 - 二、教育立法主体的类型·····/252
 - 三、教育立法体制·····/257
- 第四节 教育立法程序·····/259
 - 一、教育立法程序的涵义·····/259
 - 二、教育立法的基本程序·····/260
- 案例：长沙五所民办中学关门——民办教育亟待立法保障·····/264

第八章 教育法实施

- 第一节 概述·····/267
 - 一、教育法实施的涵义·····/267
 - 二、教育法实施的相关概念·····/268
 - 三、教育法实施的主要形式·····/269
 - 四、教育法实施的基本要求·····/270
- 第二节 教育法执行·····/272
 - 一、教育执法的涵义·····/272
 - 二、教育执法的形式·····/273
 - 三、教育执法的原则·····/275
- 第三节 教育法适用·····/278



- 一、教育法适用的涵义·····/278
- 二、教育法适用的基础与要求·····/280
- 三、教育法适用的原则·····/282
- 第四节 教育法效力·····/283**
 - 一、教育法效力的涵义·····/283
 - 二、教育法的时间效力·····/284
 - 三、教育法的空间效力·····/285
 - 四、教育法对人的效力·····/286
 - 五、教育法对事的效力·····/287
- 第五节 教育法遵守·····/287**
 - 一、教育法遵守概述·····/287
 - 二、教育法遵守的保障·····/291
 - 三、教育法遵守的问题与对策·····/293
 - 案例一：荒唐“选贼”·····/299
 - 案例二：大学不能将他拒之门外·····/300

第九章 教育法律救济

- 第一节 教育法律救济概述·····/302**
 - 一、教育法律救济的涵义·····/302
 - 二、教育法律救济的作用·····/303
 - 三、教育法律救济的途径·····/305
- 第二节 教育申诉制度·····/305**
 - 一、申诉制度的涵义·····/305
 - 二、教师申诉制度·····/307
 - 三、学生申诉制度·····/311
- 第三节 教育行政复议·····/315**
 - 一、教育行政复议的涵义·····/315
 - 二、教育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317
 - 三、教育行政复议机关·····/318
 - 四、教育行政复议的程序·····/319
- 第四节 教育行政诉讼·····/321**



| | |
|-----------------------|-----|
| 一、教育行政诉讼的涵义····· | 321 |
| 二、教育行政诉讼的原则····· | 323 |
| 三、教育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 326 |
| 四、教育行政诉讼管辖····· | 328 |
| 五、教育行政诉讼参加人····· | 331 |
| 六、教育行政诉讼程序····· | 333 |
| 案例一：体育教师行政申诉····· | 336 |
| 案例二：学生家长申诉教师教育不当····· | 338 |

第十章 教育法律监督

| | |
|-----------------------|-----|
| 第一节 教育法律监督的意义····· | 340 |
| 一、教育法律监督的概念····· | 340 |
| 二、教育法律监督的构成要素····· | 341 |
| 第二节 国家机关的教育法律监督····· | 345 |
| 一、权力机关的监督····· | 345 |
| 二、行政机关的监督····· | 346 |
| 三、司法机关的监督····· | 349 |
| 第三节 社会力量的教育法律监督····· | 350 |
| 一、中国共产党的监督····· | 350 |
| 二、社会组织的监督····· | 351 |
| 三、社会舆论的监督····· | 352 |
| 四、人民群众的监督····· | 352 |
| 案例：2002年高考招生全程公示····· | 353 |

| | |
|-----------|-----|
| 参考书目····· | 355 |
|-----------|-----|



导 论

教育法学的概念

教育法学已经成为教育研究领域中的一个相对独立的研究方面。那么什么是教育法学呢？其研究对象、研究方法或手段是什么，研究任务又是什么？这是我们首先要回答的问题。

（一）教育法学的定义

1. 教育法学定义研究概述

界定教育法学这一概念，就需要了解概念的界定方法。概念是反映思维对象及其特有属性的思维形态，既反映事物的特有属性即内涵，也反映具有这些特有属性的事物即外延。首先，从形式逻辑来看，一个明确的概念必须具备三个条件：一是有明确的内涵和外延；二是对于概念的内涵和外延要有明确的了解；三是对不易为人们所了解的概念，必须加以明确的解释。所以，对一个概念进行界定或定义必须符合这三个条件。其次，对概念进行界定时既可以用属加种差定义方法，也可以用特征描述的方法。属加种差定义的方法是通过揭示被定义概念邻近的属概念和种差来给概念下定义；特征描述的方法是指描述概念的对象以代替定义的方法，主要是用于难以用属加种差方法定义的



单个概念。

根据逻辑的方法，我们对国内一些学者对教育法学概念的定义略做分析：

(1) “教育法学是以理论法学为指导，运用法学共用的方法，吸收邻近法律学科、一般法学以及其他特别法学的研究成果，并在教育法实践的基础上形成的一门新的独立的学科。”^① 这一界定指明了教育法学的法学基础和来源，但教育法学本身是什么、对象是谁、学科性质是什么，这些在概念中并没有反映。主要原因：一是定义过宽，如“教育法学是……一门新兴的学科”，然而新兴学科太多了。所以，“属”学科的选择不应是最高层次的“学科”概念，而是学科的下位概念“法学”。二是定义项本身是不明确的，也即所选择的种差“以理论法学为指导，运用法学共用的方法，吸收邻近法律学科、一般法学以及其他特别法学的研究成果，并在教育法实践的基础上形成的”也不能说是很明确的。

(2) “教育法学是一门以教育学和法学为基础，以教育问题为中心的多学科综合性的边缘学科”^②。这一概念对教育法学的理论基础、研究对象和学科性质都做出了规定，比第一种概念进了一步。但这一界定还存在着缺陷。教育法学是“以教育学和法学作为基础”，但其基础不止于两门学科，这就遗漏了其他学科作为教育法学的基础。同时“以教育问题为中心”的提法过宽，研究“教育问题”的学科是教育法学的上位学科，而“教育法学”是“教育学科”的下位学科，教育学科包含了教育哲学、教育管理学、教育法学等等学科。如果说教育法学是“以教育问题为中心”，该“教育问题”应该是“教育法律问题”，而不是一般的教育问题；说教育法学是“多学科综合性的边缘学科”，也不能反映教育法学的本质属性，因为许多学科都具有综合性质，纯粹的单一性质的学科是很少的。

(3) “所谓教育法学，就是运用法学理论研究和解释教育法律现象



① 何瑞琨. 教育法学的学科特点. 北京: 教育研究, 1987 (6)

② 胡文斌. 国外教育法学发展概述. 北京: 教育研究, 1986 (11)